

采购合同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0116-JSXN-G2025-0011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项目

甲方（买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南京市六合区苏太洋农业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甲方（买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南京市六合区苏太洋农业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祥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配送品种：**食堂食材（具体以供货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主、副食品及杂货品（以下简称“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采购人有权指定购买部分食材）

二、**合同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配送价格：**

本合同金额优惠率： 19%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16-JSXN-G2025-0011
投标折扣	<u>81</u> %; (投标折扣= 1 - 投标优惠率)。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具体以供货单为准）进行供货结算，最终按照乙方优惠率进行计算申报。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其材料；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采购人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 1、供应商按照供货单交货后，采购人出具双方签字的收货单据。
- 2、双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优惠率结算合同款项，供应商须按所送食材清单提供零售价，要求每周提供一次或按供货频率提供。
- 3、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 4、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 5、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付款、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6、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五、供货及配送要求

-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 2、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 3、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 4、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 5、中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的位置。（若存在配送费及高速通行费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6、常规采购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配送单位所需菜品，如遇特殊情况时，配送单位需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常规采购通知方式以邮箱发送邮件或发送微信的形式，特殊情况电话通知。）

7、运输新鲜肉类、禽类和鲜活水产时，须保证全程以冷链运输方式送达。

8、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食堂食材调价的必要性，以双方共同市场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依据适当调价，供应可按需提出申请，采购人具有是否调价和调价周期的完全选择决定权。

9、**送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六、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理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发生，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新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新鲜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采购人于每日下午五点半前将第二日所需菜品提供给供应商。

5、以上各项目要求能做到每日早上 6:50 前配送。

6、配送及服务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18 号

7、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8、每天食材供应量按照采购人实际签收验收为准。

七、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采购人每天上午集中收货，供应商需将今天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另外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现场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2、验收标准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叶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

	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根茎类蔬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花果类蔬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瓜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肉食类	符合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 GB2707-2016，冷鲜肉屠宰检验日期 48 小时内交付，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片、段、丝等。	
禽蛋类	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标准 GB/T 37108-2018，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段等，鸡鸭类宰杀刨肚等。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水产品类	必须符合 GB2733-2015 标准；外表新鲜无异味，根据采购人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如活鱼类现场宰杀，刨肚去鳞等。	
调味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食用盐（食用盐国家标准 GB/T 5461-2016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21-2015）；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 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3-2015）；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1445-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2719-2018），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米、面、油类	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1354-2018； 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1355-1986； 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1535-2017。	
乳制品类	酸奶必须符合 GB19302-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鲜奶类（巴氏奶）：必须符合 GB19301-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冷链运输，安全储存。	
豆制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干丝、豆腐、千张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水果类	水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成熟度适中，品种好、口感好。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了更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八、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 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 95%，所缺货物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开饭，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主要质量问题，甲方除可以全部退货外，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极其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投标工作。

5、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产品质量引起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扣当月货款 1000-3000 元，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7、甲方将每三个月组织专人抽查一批次（若有），对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等。

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追究其他责任。

九、考核标准

（一）采购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给予警告通知并扣付 1000-3000 元，如出现第二次扣付 1000-3000 元同时暂停送货资格。三次及以上的解除合作关系。

（三）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和取消供货资格，并暂停支付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四）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采购人将扣付 1000-3000 元，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五）凡中标人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采购人将予以警告并扣付 1000-3000 元，同时暂停送货资格。若连续出现三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七) 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将定期不定期地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 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若发现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 第一次书面警告, 并及时调整到位; 第二次书面警告, 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10%; 第三次书面警告, 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50%; 若连续出现四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更换其他供应商。

(八) 合同期内若出现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 (不含 60 分), 采购人可依据考核办法终止合同。

(九) 考核标准: (详见考核标准附件)

十、其他条款

1、乙方向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对食材质量、卫生等各方面有关规定, 保证进货渠道正规, 提供近期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所配送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食材, 无转基因食材, 质量、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执行期内, 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 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一份。

甲方 (需方): (盖章)



乙方 (供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28 日